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歷史概覽

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及梁先生自1998年9月起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華僑大學學習時因彼等在建築與土木工程方面的共同興趣而相互結交。畢業後，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及梁先生於2003年11月共同創立本集團，並註冊成立華聯創基，以充分利用不斷變化的經濟形勢所帶來的創業機遇。華聯創基於2005年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開展建築工程。

我們於2005年至2009年期間在澳門發展我們的網絡。華聯創基於2009年9月自公營部門獲得我們的第一個裝修項目。群豐石材於2008年2月成立以承接石材裝修項目，及尚紀建築於2012年1月成立以滿足我們裝修工程的需求。

董事認為，憑藉我們在裝修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在澳門土木工程行業的聲譽，我們於2012年10月獲公營部門客戶授予第一份建築合約，由此標誌著我們的業務開始向建築領域擴展。為捕捉澳門建築行業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華記環球於2014年6月成立，專門從事私營部門的裝修及建築工程。於2015年5月前後，我們承接我們的第一份合約，為一個餐廳項目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築工程。

縱觀本集團經營歷史，董事相信我們在澳門裝修及建築行業已建立良好的聲譽及往績記錄。我們已在公營部門成功開發強大的客戶群體，並與澳門政府、司法機構及總承包商等客戶建立了業務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按收益計乃為澳門2017年第三大裝修承包商，所佔市場份額約為3.7%。展望未來，我們旨在提供高品質的裝修及建築工程，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及增強我們為客戶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能力。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業務歷史

我們業務發展歷程中的關鍵里程碑事件按時間次序呈列如下：

日期	事件／里程碑
2003年	華聯創基於澳門註冊成立
2005年	華聯創基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開展建築工程
2008年	群豐石材於澳門註冊成立
2009年	華聯創基獲授我們第一個公營部門裝修項目
2010年	華聯創基榮獲勞工事務局舉辦的2010年建築工程安全獎勵計劃最佳職業健康及安全裝修及維護工程承包商銅牌獎項
2011年	華聯創基為一棟新政府大樓完成一項裝修項目，總金額約為69.7百萬澳門幣
2012年	尚紀建築於澳門註冊成立，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開展建築工程  本集團獲得其於公營部門的第一個建築項目，此乃我們業務向建築領域擴展的標誌
2013年	群豐石材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開展建築工程  富域尚紀於澳門註冊成立
2014年	群豐石材獲分包澳門公共住房建築工程的粉刷項目，合約金額約為50百萬澳門幣  華記環球於澳門註冊成立，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開展建築及設計工程
2015年	華記環球簽立一個餐廳項目，本集團於該項目中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築工程  華聯創基承接我們的第一個私營部門建築項目
2016年	富域尚紀解散  華記環球開始開展一個住宅會所的精品裝修項目
2017年	華記環球材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以執行項目細化職能
2018年	尚紀建築獲分包多功能運動場改造項目，金額約為88.0百萬澳門幣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企業歷史

本集團由本公司、澳門的四間直接全資英屬處女群島中間附屬公司及四間間接全資營運附屬公司（「澳門營運附屬公司」）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的澳門營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及開始 開展業務日期 (視情況而定)	董事職務
華記環球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7年6月20日	盧先生、曾先生、 歐先生及梁先生
華聯創基	承接建築項目、開展室內項目 及提供設計諮詢服務	2003年11月11日	盧先生 (附註)
華記環球	承接建築項目、開展室內設計 項目及提供設計諮詢服務	2014年6月10日	盧先生、曾先生 及歐先生
群豐石材	銷售及購買建築材料並承接石 材裝修項目	2008年2月13日	盧先生 (附註)
尚紀建築	承接建築及裝修項目	2012年1月18日	盧先生 (附註)

附註：曾先生及歐先生為華聯創基、群豐石材及尚紀建築的經理。彼等根據華聯創基、群豐石材及尚紀建築各自簽署的授權書獲授管理權力，包括根據授權書的條款及適用澳門法例(i)代表彼等董事；及(ii)落實及執行任何管理行為的權力。

澳門法律顧問已確認(i)根據澳門法例，曾先生及歐先生已獲妥為委任為華聯創基、群豐石材及尚紀建築的經理；及(ii)授權書根據澳門法例屬有效。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陳量先生的股權變動

於2008年，本集團開展業務計劃以提升本集團的設計能力。因此，陳量先生（「陳先生」）（本集團創始人的大學同學）於2008年2月應邀成立群豐石材，及陳先生獲委任為群豐石材的董事。於2014年1月，曾先生及梁先生共同將華聯創基的20%權益轉讓予陳先生，作為本集團對其在設計項目上發掘更多商機的獎勵，及陳先生獲委任為華聯創基的董事。

於2016年1月，為承接更多種類的設計項目及專注於其建築事業（而非參與本集團建築及裝修項目的管理及營運），陳先生從本集團辭任並出售其於華聯創基及群豐石材的股份。下表載列陳先生於本集團的過往股權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收購或出售日期 (亦為結算日期)	股份數目 (佔註冊資本 的百分比)	轉讓人	承讓人	代價
<b>收購權益</b>					
群豐石材	2008年2月13日	一份12,500澳門幣 (50%)之配額		股份已於群豐石材 註冊成立時繳足 並發行予陳先生	12,500澳門幣
華聯創基	2014年1月13日	一份4,000澳門幣 (4%)之配額	曾先生	陳先生	4,000澳門幣
華聯創基	2014年1月13日	一份16,000澳門幣 (16%)之配額	梁先生	陳先生	16,000澳門幣
<b>出售權益</b>					
華聯創基	2016年1月22日	一份20,000澳門幣 (20%)之配額	陳先生	盧先生	20,000澳門幣
群豐石材	2016年1月22日	一份12,500澳門幣 (50%)之配額	陳先生	盧先生	12,500澳門幣

考慮到(i)陳先生已按面值收購其於華聯創基及群豐石材的獎勵股份；及(ii)鑒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計項目的合約總額佔總收益不足1%，陳先生對本集團設計項目的貢獻被視為甚微，陳先生已與我們的創始人商定按面值出售其股份以致其不會獲授或受益於其過往於本集團的所佔股權。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澳門營運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權變動

除有關陳先生的上述股份轉讓外，為精簡本集團的架構及籌備重組，我們的創始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彼等之間亦按面值訂立多項涉及華記環球、群豐石材及尚紀建築的股份轉讓及／或股份認購。其後，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及梁先生各自於我們澳門營運附屬公司分別擁有40%、20%、20%及20%的權益（「股權調整」）。下表載列與股權調整有關的股權變動的相關詳情。

#### 華記環球

股份轉讓日期 (亦為結算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轉讓人	承讓人	代價
2016年1月22日	600 (6%)	曾先生	盧先生	60,000澳門幣
2016年1月22日	600 (6%)	曾先生	歐先生	60,000澳門幣
2016年1月22日	1,400 (14%)	梁先生	歐先生	140,000澳門幣

#### 群豐石材

股份認購日期 (亦為結算日期)	認購人	已認購股份數目 所佔配額	於認購後的 股份數目所佔配額 (佔註冊資本的 百分比)	代價
2016年1月22日	盧先生	35,500澳門幣	48,000澳門幣 (40%)	35,500澳門幣
2016年1月22日	曾先生	11,500澳門幣	24,000澳門幣 (20%)	11,500澳門幣
2016年1月22日	歐先生	24,000澳門幣	24,000澳門幣 (20%)	24,000澳門幣
2016年1月22日	梁先生	24,000澳門幣	24,000澳門幣 (20%)	24,000澳門幣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尚紀建築

股份認購日期 (亦為結算日期)	認購人	已認購股份數目 所佔配額	於認購後的 股份數目所佔配額 (佔註冊資本的 百分比)	代價
2016年1月22日	盧先生	35,500澳門幣	48,000澳門幣 (40%)	35,500澳門幣
2016年1月22日	曾先生	24,000澳門幣	24,000澳門幣 (20%)	24,000澳門幣
2016年1月22日	歐先生	11,500澳門幣	24,000澳門幣 (20%)	11,500澳門幣
2016年1月22日	梁先生	24,000澳門幣	24,000澳門幣 (20%)	24,000澳門幣

下文載列於2016年1月22日緊接股權調整前後的澳門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

### 華記環球

持股百分比	盧先生	曾先生	歐先生	梁先生
股權調整前	34%	32%	無	34%
股權調整後	40%	20%	20%	20%

### 華聯創基

持股百分比	盧先生	曾先生	歐先生	梁先生	陳先生
股權調整前	20%	20%	20%	20%	20%
股權調整後	40%	20%	20%	20%	無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群豐石材

持股百分比	盧先生	曾先生	歐先生	梁先生	陳先生
股權調整前	無	50%	無	無	50%
股權調整後	40%	20%	20%	20%	無

### 尚紀建築

持股百分比	盧先生	曾先生	歐先生	梁先生
股權調整前	50%	無	50%	無
股權調整後	40%	20%	20%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股權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變動。有關重組的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變動，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 本集團集體管理決策之安排

於2016年1月22日股權調整之前，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及梁先生僅於華聯創基中共同擁有股權，因我們的創辦人曾為企業運營之便而同意彼等成為指定澳門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東及／或董事，因此彼等於華記環球、群豐石材及尚紀建築的股權組成不同於華聯創基。就澳門營運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而言，我們的創辦人互相諮詢、參與討論，並就本集團的重大事項貢獻專業知識。我們的創辦人在討論過程中進行談判以達成一致決策。一旦我們的創始人達成管理決策，其將集體行事並在澳門營運附屬公司行使各自之投票權，以實施管理決策。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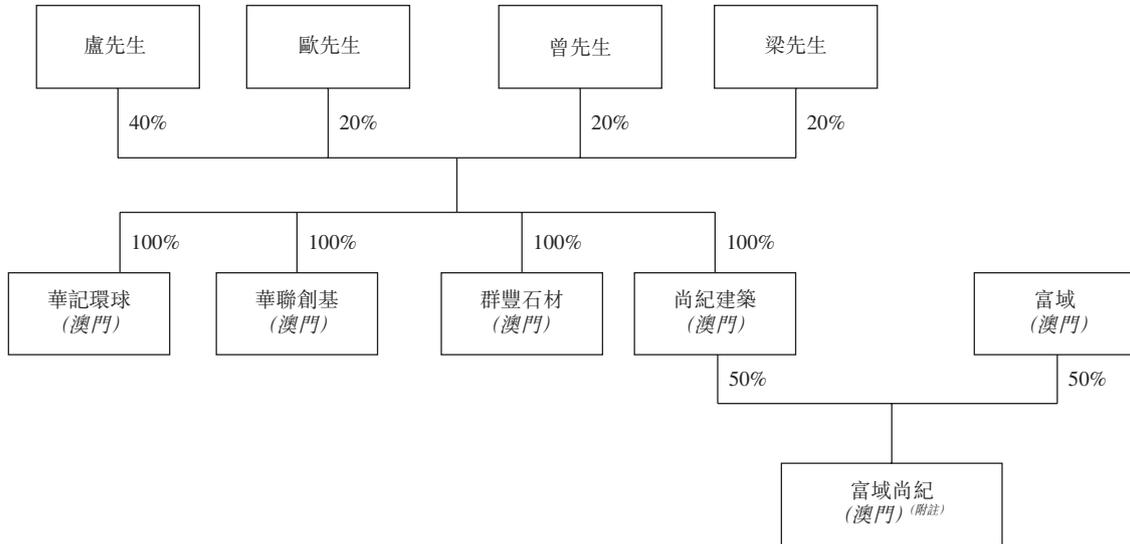
---

[因鎖定頁面故意留白]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架構：



附註：富域尚紀已於2016年3月16日解散。

### 富域尚紀解散

富域尚紀於2013年7月8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澳門幣，分別由尚紀建築及富域各自擁有50%股權。富域尚紀為2013年10月開始的一項餐廳裝修項目的業務公司。該項目最終並無完成，及董事確認富域尚紀自2013年11月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因無意於將來開展任何業務，尚紀建築與富域於2016年3月16日共同通過一份股東決議案以解散富域尚紀。

澳門法律顧問確認，(i)經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銷登記後，富域尚紀宣告解散及消亡；(ii)富域尚紀因其法人實體已根據澳門法律正式解散，故不再為法人或不可訂立任何法律關係；及(iii)富域尚紀解散後，本集團並無就其業務營運承擔任何責任。

### 離岸控股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採取以下主要重組步驟，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1) 於2017年6月15日，尚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6月15日，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及梁先生各自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40、20、20及20股已繳足普通股。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2) 於2017年6月20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認購人已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認購人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尚華。於2017年6月20日，999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尚華。其後，尚華擁有1,000股股份。
- (3) 於2017年6月21日，Wah Kee、Wah Luen、Kwan Fung及Sheung Kee（統稱「英屬處女群島中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6月21日，尚華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各英屬處女群島中間公司的100股已繳足普通股。
- (4) 於2018年1月4日，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及梁先生共同分別向Wah Kee、Wah Luen、Kwan Fung及Sheung Kee轉讓其於我們澳門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作為代價，英屬處女群島中間附屬公司向尚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其後，澳門營運附屬公司成為英屬處女群島中間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附註）

附註：於實質時間有效的澳門商法典（「澳門商法典」）規定，不同類型的澳門公司須擁有指定最低數目的股東。華聯創基、群豐石材及尚紀建築按配額形式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因此各公司須至少擁有兩名根據澳門商法典第358條登記的股東。同樣，作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華記環球須至少擁有三名根據澳門商法典第393條登記的股東。

為遵守澳門商法典所述的最低股東要求，以下授權書已就重組步驟(4)於2018年1月18日簽立，據此，以下英屬處女群島中間公司向各承授人授出其有關下列澳門營運附屬公司的以下權益的所有權力及權利：

權益的法定擁有人 （「授予人」）	於澳門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 （「權益」）	權益的實益擁有人－以其為受 益人獲授授權書的人士 （「承授人」）
Kwan Fung	華記環球註冊資本的1%	Wah Kee
Sheung Kee	華記環球註冊資本的1%	Wah Kee
Wah Kee	華聯創基註冊資本的1%	Wah Luen
Wah Kee	群豐石材註冊資本的1%	Kwan Fung
Wah Kee	尚紀建築註冊資本的1%	Sheung Kee

經澳門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授權書構成不可撤銷行為，未經承授人各自同意，授予人不得撤銷。根據該等授權書，承授人將對與各自權益相關的所有社會權利擁有控制權，因此，各承授人將對其各自權益擁有實益所有權。

基於上文所述，英屬處女群島中間公司將於簽立上述授權書後實益擁有所有澳門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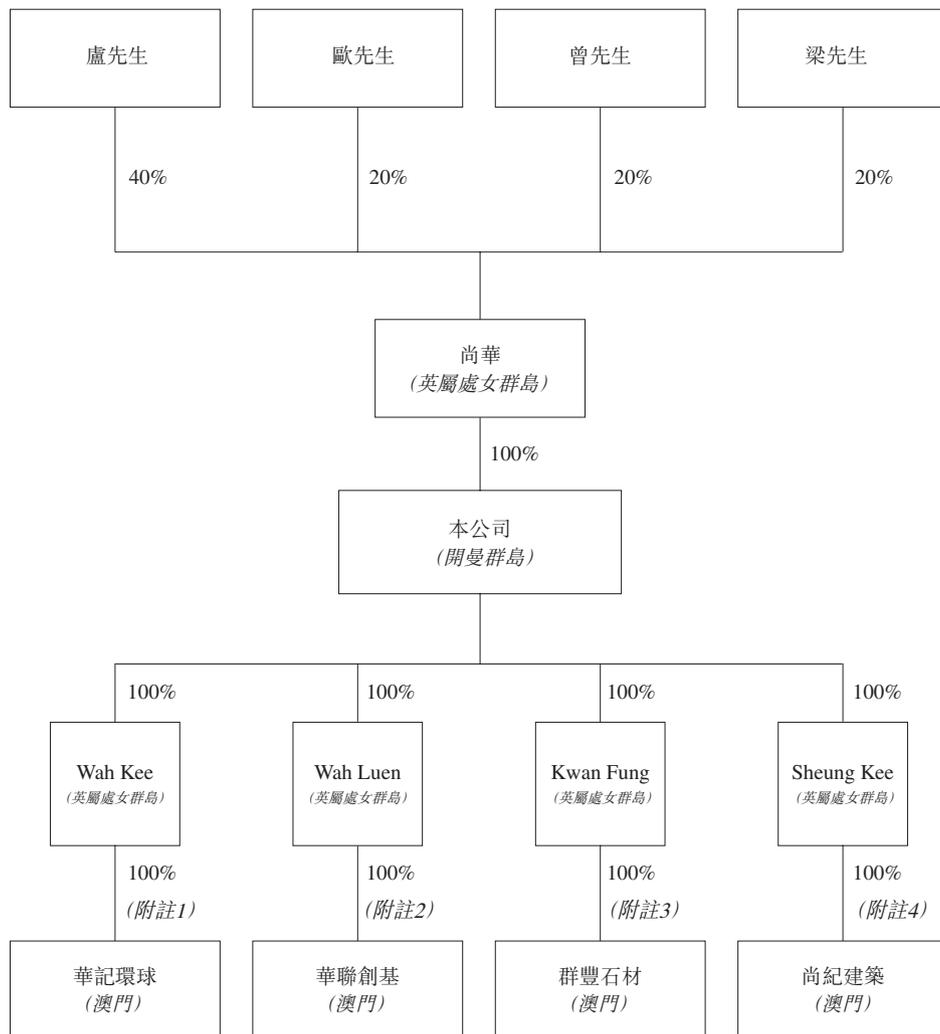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5) 於2018年1月22日，尚華將各英屬處女群島中間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向尚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緊隨上文步驟(5)所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告知，上述重組步驟符合適用的澳門法律法規。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華記環球由Wah Kee合法持有98%、Kwan Fung合法持有1%及Sheung Kee合法持有1%。於2018年1月18日，Kwan Fung與Sheung Kee各自簽署一份以Wah Kee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授權書，就(a)社會權利；及(b)其各自於華記環球10,000澳門幣的股份授出其全部權力，包括使Wah Kee作為授權人將Kwan Fung與Sheung Kee各自10,000澳門幣的股份分配至其自己名下的權利，因此Wah Kee實益擁有華記環球的全部註冊資本。
2. 華聯創基由Wah Luen合法持有99%及Wah Kee合法持有1%。於2018年1月18日，Wah Kee簽署一份以Wah Luen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授權書，就(a)社會權利；及(b)其於華聯創基1,000澳門幣的配額授出其全部權力，包括使Wah Luen作為授權人將Wah Kee 1,000澳門幣的配額分配至其自己名下的權利，因此Wah Luen實益擁有華聯創基的全部註冊資本。
3. 群豐石材由Kwan Fung合法持有99%及Wah Kee合法持有1%。於2018年1月18日，Wah Kee簽署一份以Kwan Fung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授權書，就(a)社會權利；及(b)其於群豐石材1,200澳門幣的配額授出其全部權力，包括使Kwan Fung作為授權人將Wah Kee 1,200澳門幣的配額分配至其自己名下的權利，因此Kwan Fung實益擁有群豐石材的全部註冊資本。
4. 尚紀建築由Sheung Kee合法持有99%及Wah Kee合法持有1%。於2018年1月18日，Wah Kee簽署一份以Sheung Kee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授權書，就(a)社會權利；及(b)其於尚紀建築1,200澳門幣的配額授出其全部權力，包括使Sheung Kee作為授權人將Wah Kee 1,200澳門幣的配額分配至其自己名下的權利，因此Sheung Kee實益擁有尚紀建築的全部註冊資本。

### [編纂]前投資

#### (i) 領希[編纂]前投資

領希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領希[編纂]前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領希投資有限公司
[編纂]前投資者背景：	領希為一間於2017年8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陳青玲女士全資擁有。  陳女士乃一名於中國廣東省紡織服裝行業開展業務的中國居民。陳女士於2014年前後在廣東的社交場合結識歐先生。
協議日期：	2018年1月26日
代價：	9,600,000港元
已認購股份數目：	[編纂] (新增[編纂]股股份已於2018年2月1日就重組目的配發及發行予領希)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代價釐定基準：	經公平磋商釐定，約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淨額的市盈率的4倍
代價支付日期：	於2018年1月31日通過現金結付
資本化發行之後每股股份 投資成本及[編纂]折讓：	約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較[編纂]範圍中位數折讓約[編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於本公司之股權：	約[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領希的所得款項尚未使用，將作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應用。
戰略利益：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受益於(i)領希所提供的額外資本；(ii)陳女士於澳門及中國的企業及社交網絡，可使本集團獲得潛在商機；及(iii)陳女士於經營本身業務方面的經驗，可為本集團企業管治提供建議。
禁售：	領希同意自[編纂]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轉讓或買賣股份。
公眾持股量：	鑑於(i)領希將不會在[編纂]後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其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不足10%；及(ii)陳青玲女士為獨立第三方，由領希持有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算為[編纂]後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ii) 智躍[編纂]前投資

智躍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智躍[編纂]前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智躍投資有限公司
[編纂]前投資者背景：	智躍為一間於2016年7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逸子女士全資擁有。  王女士曾於香港從事化學品貿易業務，及彼現時於澳門參與提供醫療諮詢服務的業務經營。王女士於2014年前後在澳門的社交活動中結識盧先生。
協議日期：	2018年1月26日
代價：	9,600,000港元
已認購股份數目：	[編纂]（新增[編纂]股股份已於2018年2月1日就重組目的配發及發行予智躍）
代價釐定基準：	經公平磋商釐定，約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淨額的市盈率的4倍
代價支付日期：	於2018年1月31日通過現金結付
資本化發行之後每股股份投資成本及[編纂]折讓：	約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較[編纂]範圍中位數折讓約[編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之股權：	約[編纂]%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智躍的所得款項尚未使用，將作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應用。
- 戰略利益：**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受益於(i)智躍所提供的額外資本；(ii)王女士於香港及澳門的業務及社交網絡，可使本集團獲得潛在商機及提升本集團於市場的品牌形象；及(iii)王女士於貿易及業務管理方面的經驗，可為本集團企業管治提供建議。
- 禁售：** 智躍同意自[編纂]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轉讓或買賣股份。
- 公眾持股量：** 鑑於(i)智躍將不會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其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不足10%；及(ii)王逸子女士為獨立第三方，由智躍持有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算為[編纂]後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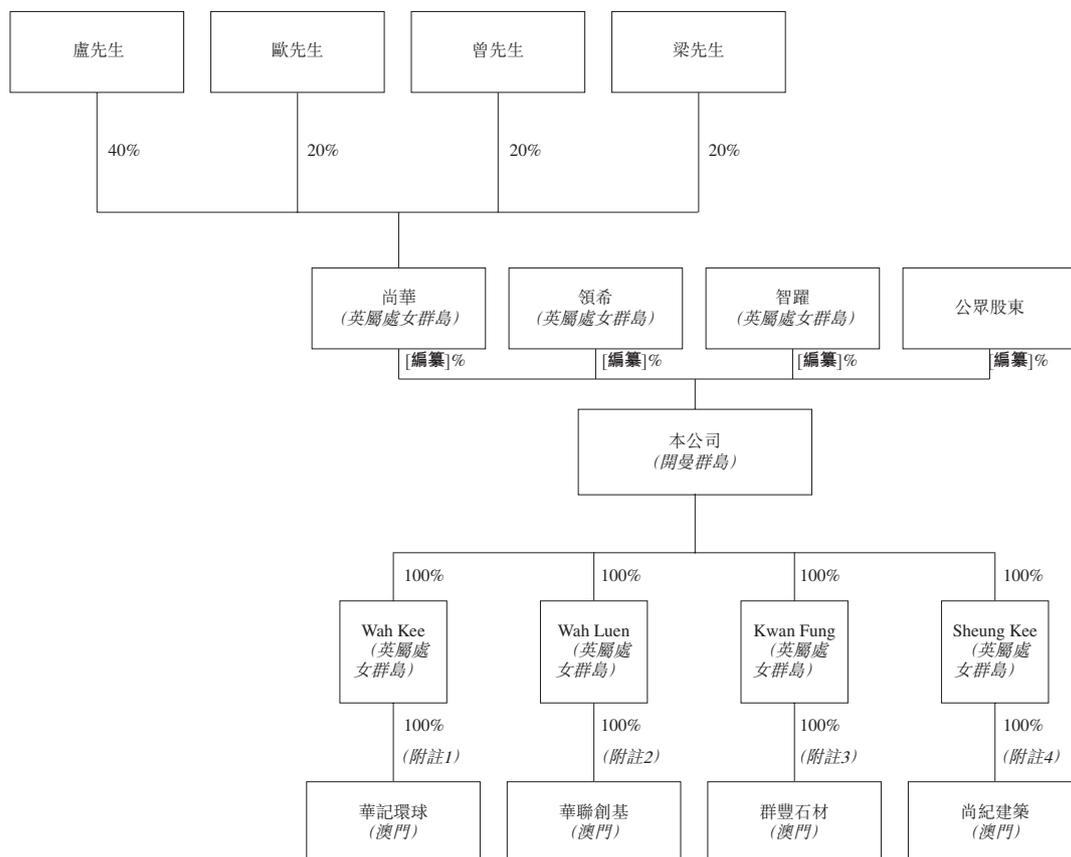
### 保薦人的確認

保薦人已確認，領希[編纂]前投資及智躍[編纂]前投資（統稱「[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的適用指引，即(i)指引信HKEEx-GL29-12，因為[編纂]前投資已於我們首次提交[編纂]申請之前超過28天完成；及(ii)指引信HKEEx-GL43-12及HKEEx-GL44-12，因為領希或智躍並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且所有披露要求均已達成。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後、[編纂]前投資後、[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根本未獲行使）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附註：

1. 華記環球由Wah Kee合法持有98%、Kwan Fung合法持有1%及Sheung Kee合法持有1%。於2018年1月18日，Kwan Fung與Sheung Kee各自簽署一份以Wah Kee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授權書，就(a)社會權利；及(b)其各自於華記環球10,000澳門幣的股份授出其全部權力，包括使Wah Kee作為授權人將Kwan Fung與Sheung Kee各自10,000澳門幣的股份分配至其自己名下的權利，因此Wah Kee實益擁有華記環球的全部註冊資本。
2. 華聯創基由Wah Luen合法持有99%及Wah Kee合法持有1%。於2018年1月18日，Wah Kee簽署一份以Wah Luen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授權書，就(a)社會權利；及(b)其於華聯創基1,000澳門幣的配額授出其全部權力，包括使Wah Luen作為授權人將Wah Kee 1,000澳門幣的配額分配至其自己名下的權利，因此Wah Luen實益擁有華聯創基的全部註冊資本。
3. 群豐石材由Kwan Fung合法持有99%及Wah Kee合法持有1%。於2018年1月18日，Wah Kee簽署一份以Kwan Fung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授權書，就(a)社會權利；及(b)其於群豐石材1,200澳門幣的配額授出其全部權力，包括使Kwan Fung作為授權人將Wah Kee 1,200澳門幣的配額分配至其自己名下的權利，因此Kwan Fung實益擁有群豐石材的全部註冊資本。
4. 尚紀建築由Sheung Kee合法持有99%及Wah Kee合法持有1%。於2018年1月18日，Wah Kee簽署一份以Sheung Kee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授權書，就(a)社會權利；及(b)其於尚紀建築1,200澳門幣的配額授出其全部權力，包括使Sheung Kee作為授權人將Wah Kee 1,200澳門幣的配額分配至其自己名下的權利，因此Sheung Kee實益擁有尚紀建築的全部註冊資本。